



数智技术赋能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理与路

曹子阳

(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党校政治理论教研室, 上海 200233)

摘要: 数智技术具有赋能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能力。从精神生活的运行实践来看, 数智技术通过促进精神生产的价值共创、精神资源的精准供给、精神交往的生态重构和精神消费的提质升级, 推动人民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然而, 现实中对数智技术的依赖及滥用, 导致人们面临精神需要的满足受限、精神活动的发展受限、精神资源的享受受限等困境。因此, 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推动优质精神文化产品供给; 以法律和伦理为规约, 推动数智技术的规范化应用; 以政策保障、设施保障、教育保障为支撑, 推动全民数智素养提升, 从而更好地实现数智技术赋能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数智技术; 精神生活; 精神需要;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G4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26) 04-0147-09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empowe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life by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AO Ziyang

(Political Theory Teaching and Research Section, CPC Party School in Shanghai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233, China)

Abstract: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s the inherent ability to empowe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lif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of spiritual life,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promotes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eople's spiritual life by facilitating value co-creation in spiritual production, precise supply of spiritual resources, ecological re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ommunicat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upgrading of spiritual consumption. However, in reality, there is a reliance on and abuse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which leads to the predicament of spiritual life and poses risks and challenges such as restricted satisfaction of spiritual needs, restricted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activities, and restricted enjoyment of spiritual resourc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guidance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to promote the supply of high-quality spiritual and cultural products, regulate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with laws and ethics suppor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literacy of all citizens with policy, facility and educational guarantees. By taking these three measures simultaneously, we can better achiev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life empowered by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ey words: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spiritual life; spiritual need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不仅对提升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使得满足人民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愈发迫切。数智技术的迅猛发展,对人的精神生活与精神世界产生了深刻影响。大数据、区块链、5G等技术的融合,构建了万物互联的全新数字时空,为人们拓展精神生活空间、丰富精神生活样式提供了可能。然而,与此同时,数智技术在现代社会的广泛渗透,也为人们精神生活的进一步发展埋下了隐患。

近年来,围绕数智技术与精神生活之间关系的研究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学者们肯定了数智技术具有赋能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能力。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是创造性的精神生产、公正性的精神资源分配、深刻性的精神交往和发展性的精神消费的统一^[1]。数智技术进步促进文化发展和数字化深度融合,由此催生的新业态改变了文化产品的呈现形态和消费方式,丰富了人民的精神生活体验^[2]。数智技术凭借其固有特性,能够实现不同资源的有效联结,为不同群体提供获取知识与资源的均等机会。数智技术可为人类带来全新的精神满足与愉悦体验^[3]。它不仅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还拓展了人类共同开发与共享精神资源的时空范畴。基于此,数智技术能够进一步提升精神生产效率,优化精神文化资源的配置,构建多维高效的交往格局,改善精神消费生态^[4],营造精神遐想的新自由空间。另一方面,技术并非万能的,数智技术亦可能对精神生活产生负面影响。有学者指出,其会使个体陷入精神需求单一化、被动化、边缘化,精神生产物化、无意义化、算法化,以及精神享用去中心化、封闭化、失控化的现实困境^[5]。数智技术的滥用会致使个体精神世界虚无化、浅表化与低俗化,进而造成人文精神追求的式微^[6]。数字垄断可能提升精神生产的成本,数字壁垒可能加剧精神产品分配的不公正性,数字依赖可能导致精神交往的片面发展,阻碍精神消费的迭代升级,甚至消解个体的精神主体性^[7]。数字身份会削弱公众在现实社会中的责任感,数字算法会破坏信息社会的多元化发展^[8],数字集权的加重会导致社会运行的失序^[9]。

总体来看,学界关于数智技术与精神生活的相关研究已颇为丰富,针对数智技术赋能精神生活的必要性、可能性以及实现途径均展开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当前,学者们在数智技术能够为精神生活的高质量发展赋能这一观点上已达成共识。然而,现有研究对数智技术促进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具体

赋能方式阐释不够深入,对数智技术引发精神生活问题的剖析不够透彻,故而未能提出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实践策略。因此,本文聚焦数智技术赋能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现实困境、实践路径这三个关键问题,探究数智技术对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希望以理论层面的澄清推动实践中数智技术创新与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协同共进。

一、数智技术赋能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机理

基于数字技术与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人类迈向了以数字化和智能化为显著特征的数智时代。数智时代属于智能增强时代,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AR/VR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精神生活相较于传统模式呈现更加立体化、多元化、全景式的变迁。从精神生活“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运行过程来看,数智技术通过推动精神生产的价值共创、精神资源的精准供给、精神交往的生态重构以及精神消费的提质升级,全方位助力精神生活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数智技术促进精神生产的价值共创

精神生产是“人类的脑力劳动创造以及表现精神性价值的各种活动”^[10]。作为精神生活发展的首要环节,高质量的精神生产是高质量精神生活的前提与基础。伴随数智技术的兴起,人作为精神生产主体,在以机器学习为典型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下,达成精神文化产品的价值共创,促使精神生产领域发生深刻变革。

首先,精神生产群体不断扩大。在马克思主义语境下,自精神劳动从物质劳动中分离并独立后,社会上便涌现出专门从事精神生产的人员。最初,精神生产主体为统治阶级以及依附于统治阶级的思想理论家。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大量具有雇佣性质的精神生产劳动者出现。作为专业群体,他们掌握一门或多门文化艺术活动的创作技能,能够熟练开展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当下,数智技术的产生与进一步发展彻底改变了这一状况。精神生产活动对创作者技能门槛的要求持续降低,在数智技术的助力下,创作主体被直接赋予创意与生产能力。即便未接受过任何文化技能训练的个体,也能借助智能终端设备进行即时的生活展示与内容表达。此外,数智技术的分权特性拓展了人民群众参与精神生产的渠道与形式,更具“草根”特征的庞大精神生产群体已然形成。

其次,精神生产效率显著提升。精神生产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活动,彰显着人类独有的能力。数智技术的融入虽无法改变其本质,却显著提高了精神生产的协作规模与创作效率。AI技术与智能媒介的广泛应用促使信息获取与处理方式得以升级,人工智能辅助的创意工具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有助于创作者迅速生成内容、剖析受众反馈、优化内容表达并增强传播效果。当下,广义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已涉足绘画、写作、书法等诸多领域,能够生成文本、图像、视频等多种类型的作品。例如,生成速度极快且具备较高艺术观赏性的AI绘画算法Stable Diffusion可在数秒内生成 512×512 像素的图像,甚至在不足一个月的时间里,其在Artstation网站产出的AI图画数量已超越人类画家过去几十年作品的总量^[1]。

最后,多元文化产品持续涌现。精神生产的最终成果涵盖物质性与非物质性的精神产品,其创作生产过程虽依赖于人类大脑,但更为关键的是需历经社会实践,并通过客观载体予以呈现。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及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精神生产的载体各异,精神产品的呈现形态亦存在差别。进入数智时代,深度学习、神经网络、分布式计算等技术手段被纳入精神生产工具的范畴,从而催生出全新的精神生产形式与丰富多样的精神产品形态,诸如网络直播、虚拟展厅、数字博物馆、数字资源库等。元宇宙作为各类数智技术综合运用的产物,集中体现了人类精神生产方式的升级。数智技术加速革新的趋势不可阻挡,全新的精神文化产业类型与产品形式必将不断涌现。

(二)数智技术促进精神资源的精准供给

精神资源分配是精神生活发展的关键要素。唯有对丰富且优质的精神资源进行公正、科学的分配,方能使全体人民最大程度地共享精神生活发展成果,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生活需求。我国地域广袤、人口众多,城乡区域发展与收入分配存在较大差距,不同群体在精神文化资源的实际享有方面仍存在不充分、不平衡的状况。互联网的出现改变了精神文化产品的分配格局,数智技术的应用既为各类精神文化资源的存储、复制与呈现提供了全新的数字化模式,也为各种精神文化产品的精准投放、推送与共享创造了条件。

首先,伴随媒体影像技术和场景交互技术的成熟,与数智技术耦合而成的文化产品在呈现形式上实现了从过往由文字载体向影视、动画、虚拟交互场

景的转变。以网络文学、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等为代表的数字文化产品成为重要的精神文化内容,充分发挥了精神文化产品可复制与易推广的独特优势,扩大了精神文化产品的影响力与辐射效应。凭借互联网与移动设备的普及应用,大量优质的实体文化资源得以通过数字转化在不同平台呈现,庞大文化资源库的构建,有效推动了优质精神文化资源的全民共享,增强了文化惠民的力度与效度,最大程度缩小了因区域、城乡、收入的差异等因素导致的不同群体获取精神文化资源的差距,更好地满足了人民在不同场景下对不同文化内容的需求。

与此同时,数智技术所具备的开放性、交互性,以及文化产品的丰富性,为民众提供了更多元的文化选择与更精准的内容供给。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智能技术借助深度学习手段,对用户相关数据进行搜集与处理,自动构建用户画像,进而建立情感关联。依托智慧化的海量数据资源,算法能够精准捕捉不同个体的选择偏好,有针对性地满足各类异质化需求。以需求为导向的定制服务不仅极大地优化了个体的精神文化体验,还显著提升了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供给效能。数字资源库的建设以及虚拟体验技术的应用,有效解决了地域资源分布不均衡的问题。AI模型通过实时数据监测和智能决策支持,助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应用。借助数字孪生、3D建模等技术,传统文化资源得以活化与创新。智慧图书馆、自助文化站、AI导览机器人等的设置,大幅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覆盖密度。数智技术通过“数据洞察需求—智能匹配资源—动态优化配置—创新服务形态”的闭环流程,实现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从粗放式向精准化的转型。随着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等技术的发展,精神资源的配置将更趋向于个性化、精准化、平衡化,从而使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三)数智技术促进精神交往的生态重构

马克思主义交往理论指出,个体在交往过程中会构建起多样化的社会关系,交往是个体实现社会化的关键路径。交往起源于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然而,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并非仅局限于物质交往,还包含精神交往。精神交往既是物质交往的直接成果,也是物质交往的必然升华。精神交往是推动精神生活丰富与发展的重要因素,个体的思想、观念、经验以及情感,需借助精神交往方能实现更有效的互通。伴随数智技术融入人们日常生活,精神交往的形式与内容亦在潜移默化地发生改变。

首先,精神交往的时空不断开拓。“现代信息技术与现代传播媒介重新构造出世界的结构性力量,为人类创造了突围传统物理空间的无限仿真交往介域。”^[12]个体于虚拟空间、开放媒介中开展个性化、即时性强连接的云端交流,因省去了必须面对面交流的环节,时间成本显著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用于精神交往的相对时间。各类社交软件允许用户在不同时段发送、接收及回复信息,借助语音留言、邮件讨论和话题互动等方式开展跨越数天乃至数月的持续性交流,突破了交往的时间限制。人工智能辅助交互工具,如实时翻译、智能摘要、聊天机器人等的应用,为不同地区、不同语言、不同种族的个体交流提供了便利,打破了距离、语言及文化方面的障碍,使人的精神交往更自由地发展。

其次,精神交往的对象日趋多元。置身数字智能时代,公众精神交往活动的场域由线下拓展至线上,人工智能成为主体间沟通交流的关键中介,进而拓展了交往的边界与范畴,使得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个体与社会从离散区隔状态整合为紧密无间的共同体。具有相同兴趣爱好与共同话题的趣缘群体在数字空间实现精准联结,借助算法匹配激发个体间持续且深入的互动交往。此外,在算法支配下的智能机器甚至可作为交往客体,与主体开展思维交锋、心灵对话和情感交流。强大的智能技术不仅能够为人们(主体)解答专业问题,还能提供精神陪伴,通过声音表情分析、疲劳监测等情绪识别手段剖析主体的精神状况,在恰当的时机开启交流,或调整交互模式以提升沟通成效,持续为主体提供情绪价值与情感抚慰。

最后,精神交往的体验更加沉浸。智能技术作为人类感官系统的延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还原面对面交流的真实体验。生物科技、虚拟现实、混合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通过环境模拟和虚拟化身打造不同交往场景,创造“共在感”,元宇宙的发展更是宣告“一个‘观看’(信息传播)的时代快要结束了,而一个‘体验’和‘行动’(虚拟实践)的时代才刚刚开始”^[13]。在元宇宙中,多元化的场景搭建为主体营造随时可进入的拟态空间,强交互的对话方式让各类感官系统被充分调动起来,目光、手势、姿态、表情等元素信息通过信号加以传递,即使身处不同时空,主体也可以让其数字具身在特定场景下与另一方的具身完成如现实世界般的交往,这为丰富人的感官体验、推动精神交往的深度发展创造了可能。

(四)数智技术促进精神消费的提质升级

精神消费作为一种借助消费途径满足人类精神需求、提升内在素养并获取情感体验的活动,是精神生活发展的终端环节。其全面发展对于进一步激发精神生产、提升精神生活整体体验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民众在基本物质生活需求持续得到满足的基础上,催生出更高层次的精神生活需求。而数智技术进步使人类从繁杂的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为其精神消费与享受提供了保障。

首先,精神消费的内容更加多样。网络直播、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等精神文化产品新形式的出现拓展了精神消费的类型。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10.85亿人,长视频用户规模达7.01亿人,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68亿人,微短剧用户规模达6.26亿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5.84亿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5.13亿人^[14]。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与各类文娱产业深度融合。例如,“快手体育”打造了具有创新性的“快手村奥会”,其举办形式如同在民众家门口举办体育盛会。其中,贵州总赛区现场观赛人数逾13.5万人次,线上直播累计观看人次超5.2亿。在网络文学领域,翻译流程不断优化,“一键出海”模式使全球读者能够便捷地追更国产网络文学作品。此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各方力量,推动微短剧朝着精品化、高质量方向发展,借助AI算法推荐提升用户体验和触达效率。

其次,精神消费的场景更加丰富。借助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投影等数智技术,于特色商业街区、文化标志性场所、主题游乐园区、休闲街道区域等空间,构建潮购消费、文旅消费、游戏消费、健康消费等多元消费场景,可以提供全新的沉浸式体验。如中国国家博物馆的“华彩万象—石窟艺术沉浸体验”项目,融合数字绘制、数字3D Mapping影像以及AI算法技术,对石窟艺术进行创新性演绎,在技术应用与感官体验层面实现了对传统不可移动文物展示模式的突破;敦煌研究院的“数字藏经洞”项目,将游戏元素与文化遗产保护相结合,运用高清数字照扫、基于游戏引擎的物理渲染与全局动态光照、云游戏等游戏技术,生动还原了藏经洞及其百年前馆藏6万余件珍贵文物的历史情境;三星堆博物馆依托先进的LBE(多人大空间VR)技术,使参观者能够“身临其境”般置身于三星堆考古现场,还可通过数字触摸屏在青铜神树上悬挂祈福牌,利

用红外感应技术模拟三星堆青铜小人的舞蹈动作,进而体验三星堆人的服饰风格、发式特点、饮食文化和生活环境。

最后,精神消费的形态更加融合。数智技术应用促进了精神消费的虚拟与现实融合,通过对情境化的“现实世界”开展再现、复制、存储、传输与共享,构建起可追溯、可持续的数字记忆库,搭建虚实结合的精神消费空间,并开展虚拟内容的消费活动。数智技术的应用还促成了精神消费享受与发展融合,多元化的消费内容拓展了精神生活的丰富度。人们既能够在游戏、视听等休闲娱乐类精神消费中舒缓情绪、放松身心,也能够能够在课程培训、艺术创作等知识获取类精神消费中提升自身能力。数智技术的应用更推动了精神消费的交互与共创融合,消费不再是单向的接收过程,而是具备高度的可塑性,比如,个体能够参与内容共创,影响影视、游戏等作品中的故事发展走向。随着数智技术的持续发展,精神消费将愈发以用户的情感需求满足为核心,持续创造个性化、一体化的复合型消费体验。

二、数智技术赋能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困境

“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15]数智技术的应用在赋予人们精神生活丰富性、优质性与深刻性的同时,也对人们精神生活的创造性、崇高性和均衡性造成了冲击。就精神生活的发展进程而言,精神需求为精神生活的发展提供动力,精神活动构成精神生活的具体内涵,精神资源为精神生活提供条件支撑。如果对数智技术形成依赖或运用不当,将会对精神生活产生负面影响,致使精神需求的满足、精神活动的开展以及精神资源的享用受到制约和阻碍。

(一)算法推荐下精神需要的满足受限

精神生活作为属人的生活形态,人是其核心主体。精神生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关键标识,在于充分契合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生活需求^[16]。然而,数智技术的介入持续强化了人对技术的依赖程度。算法作为一种工具,凭借其内在的“迎合”与“投喂”属性,不断侵蚀着人的精神需求所固有的“主动”与“深度”特质。在高效满足浅层精神需求的同时,它也成为阻碍人们满足更高层次精神需求的障碍与束缚。

伴随数智技术对日常生活的嵌入程度不断加深,以往由人类与物理世界所构成的二维空间,已逐步演变为由人类、物理世界和智能机器共同搭建的

三维空间。在三维空间场景下,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生物技术广泛应用,数智机器、数智应用、数智算法、智能终端在人们生活中实现全面覆盖。万物皆具备可计算性,生活世界、数字空间乃至人类意识均能够借助二进制的计算机语言进行模拟。处于数智世界中的个体不可避免地被纳入数字化网络,主动或被动地向智能机器暴露大量数字化信息。经智能机器挖掘与采集的个体痕迹被进一步电子化、智能化处理,并由智能算法实施分析、评估、筛选、监控与掌控。

人与动物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维度在于,人类不仅存在物质生活需求,亦具备精神生活需求,“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17]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将人的需求划分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爱与归属需求、尊重需求以及自我实现需求等由低到高的不同层级。在基本的生存需求之上,人还具备高级的认知、审美、自我实现等精神需求。这些需求的满足无法通过简单、重复性的感官刺激达成,而需依赖人的主观能动性与深度探索。以阅读活动为例,人借助意识、思维等精神性活动来认知世界,以浏览并获取信息为目标的阅读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主动行为。然而,在数智技术广泛普及的时代,大数据比人类主体更了解自身,经算法个性化推荐的科普、文学、娱乐等内容,通过定向投放后,被主体精准选择,成为满足其精神需求的内容。如此一来,主动探索由被动接收所取代,而主体对此却毫无察觉。正如马克思所言:“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们这样做了。”^[18]并且,算法的推送逻辑旨在最大程度地吸引用户关注,而并不考量所推送内容的正确性与价值性。这一特性致使碎片化段子、煽动性言论以及洗脑式歌曲优先呈现于用户视野,而那些需要深度思考与时间投入的严肃作品则被算法过滤。倘若用户长期习惯于算法的“精准推送”与“即时满足”,持续沉溺于浅层、单一且重复的精神刺激,其大脑将经历重塑,主动探索世界、构建知识体系的意愿与能力亦将逐步衰退。当个体自觉发展并追求精神需求的途径被外在的技术系统预先设定并窄化,高级精神需求的满足将愈发困难。

(二)智能辅助下精神活动的发展受限

霍克海默指出:“看起来即便技术性知识拓宽了人类的思想和活动的视野,他作为个体的自主性、他抵抗日益增长的操纵大众机构的能力、他的想象能力、他的独立判断能力似乎都在削弱。”^[19]从搜索引擎发展至生成式人工智能,各类智能辅助工具凭借

前所未有的便捷性与高效性,深度融入个体的精神生活。一方面,其为主体拓展能力边界,丰富日常精神活动;另一方面,其对主体精神世界的活力产生限制,促使精神活动逐渐僵化与狭隘,进而趋于浅薄与庸俗。

在前数智时代,人类直接与物理世界开展能量交换,无论是个体自身的精神生产、个体间的精神互动,抑或个体与外部世界的精神交流,均无需借助其他智能机器作为中介。步入数智时代,技术成为连接人类与物理世界的“座架”。大数据、云计算、脑机接口等新兴技术日臻成熟,相关应用广泛普及,催生各类智能产品与服务。这些智能产品与服务能够随时随地进行数据采集,精准地实现“猜你喜欢”“投其所好”,以较为直接的方式满足个体需求。人类大脑时刻跟随鼠标敲击而运作,从以往的复制粘贴,到如今有写作机器人、翻译机器人等各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辅助,人类的想象力、创造力和独立思考能力开始面临困境。尽管获取信息的方式愈发便捷,但主体一旦习惯在不同页面间切换,其注意力便容易分散。碎片化阅读使人们难以全神贯注于单一内容,海量杂乱的信息侵占“注意场”。其结果是,获取信息的数量大幅增长,但精神活动却缺乏深度与高度。公众心态愈发浮躁喧嚣,以秒为单位的浏览取代了长时间沉浸的专注阅读,深刻且高端的文化作品被搁置一旁、无人问津,而粗制滥造、哗众取宠的低俗视频却备受大众追捧。当个体逐渐习惯接受图文并茂的刺激信号,信息加工方式的简单化、图式化致使其不愿进行抽象分析和独立思考,进而导致逻辑思维能力衰退和创造力丧失。数智技术加剧了人类的思维惰性,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人类的精神创造能力。“它不关心结果是好是坏,不关心给人类带来的是高层意识还是低层意识,也不关心它是丰富了我们的文化还是干涸了文化创新的源泉,更不关心它将我们引向的是黄金盛世还是黑暗时代。”^[20]

精神生活凭借其超越性,与物质生活相区分,探寻人生意义与终极价值是精神生活的目标与旨趣。故而,精神活动所带来的愉悦体验不应局限于生理层面,更应触及心灵,推动个体对生命意义的领悟以及精神境界的提升。数智技术的发展虽满足了人的感官愉悦,它让一切变得愈发容易获取,但同时也可能愈发缺乏意义。大量网络作品充斥着创作者自我的非理性情绪表达,人人都能借用数智技术肆意娱乐、玩梗,可一部分人在狂热戏谑的喧闹过后,仍陷入精神空虚、意义缺失、心力交瘁的心灵状态,严重

侵蚀精神生活的崇高性与神圣性。在数字化生存进程中,人们沉溺于技术编织的牢笼,在对网络虚拟空间的过度迷恋的同时,降低了对现实空间的依赖。然而,科技所带来的感官快乐仅能给予神经短暂的刺激,这种刺激的高潮一旦消退,便会使人遗留下空虚的情感。此后,人们又会被迫寻求新的、更具刺激性的享乐活动。当智能技术发展能够模拟人体感官体验的程度时,人们将在虚拟且易获取的快感中自我封闭,理性感知能力和价值判断能力可能相继丧失,最终被卷入由科技塑造的娱乐世界的黑洞与深渊。

(三)数字鸿沟下精神资源的享受受限

数智技术的迭代更新在有力推动社会发展、增进人类福祉的同时,亦持续形成一系列技术壁垒,将相当一部分群体排除在外。所谓“数字鸿沟”,不仅表现为不同社会群体在基础硬件与网络设施方面存在的“接入差距”,更体现为不同社会群体在信息通信技术及网络媒介运用上的“使用技能差距”与“资源利用差距”。在数智技术尚未成为普惠性公共产品之前,因数字鸿沟引发的精神资源分配与享有不均衡,客观上会造成人们精神生活的非均衡发展。

精神资源是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人民精神世界的关键要素。如果缺乏大量、高质量的精神文化资源,人们便难以构建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互联网的发展革新了精神文化产品的分配格局,极大地推动了精神资源在全领域的传播以及跨时空的共享,为全体人民平等享有优质精神文化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我国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众多文化场馆加速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为全体人民共享海量优质精神文化资源扫除了最后障碍。然而,数智技术的引入在促进精神资源平等享有的同时,也引发了因技术壁垒而产生的新的不平等问题。受性别、年龄、职业、地域、教育程度、经济水平等因素影响,不同群体在利用互联网获取精神资源并获得文化体验的能力和水平上存在显著差异。例如,老年人因对新兴技术认知不足,往往难以充分借助数智技术获取精神资源;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体由于数字使用技能和数字素养有限,易沦为数字化边缘群体,接触高质量精神资源的机会相对较少;在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边远乡村地区,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基本精神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足,人们利用互联网参与精神文化活动的条件和机会受到限制,基本数字体验权益难以保障。除了硬

件设施、软件应用和数字能力差异导致的精神资源分配失衡外,不同主体内在精神需求和主观态度的差异,也是影响其运用数智技术提升精神生活体验感和获得感的重要因素。此外,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算法所具有的技术垄断特性,易形成信息茧房和算法歧视,进一步加剧了因技术参与而导致的精神资源分配不平等。

尽管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数智技术的发展推动了精神文化产品的普惠性供给与全民共享,但由于数智技术日益成为影响精神生活发展的关键因素,数字鸿沟的存在与扩大加剧了精神生活层面的贫富差距。数智技术的每一次迭代升级都伴随着新的准入要求,并非所有人都能及时适应新的技术环境。这表明,未达到数字世界准入标准的弱势群体难以平等地接触、使用新信息技术,也难以获得相应的机会与能力,更难以凭借这些机会和能力获取优质精神资源及丰富的精神体验。从这个角度而言,数智技术未能成为均衡保障人民共享优质精神资源的助推器,反而成为造成不同群体精神生活发展失衡的因素。

三、数智技术赋能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进路

技术革新从整体上优化了人类的生活质量。正如雅斯贝斯所言:“技术化是一条我们不得不沿着它前进的道路。任何倒退的企图都只会使生活变得愈来愈困难乃至不可能继续下去。抨击技术化并无益处。我们需要的是超越它。”^[21]面对数智技术的洪流,既不能望而却步,更不能一意孤行,必须着力缓解数智技术对精神生活的冲击,吹响数智技术创新应用与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同向同行的协奏曲。

(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优质精神文化产品供给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引领全体人民迈向精神富足的价值准则,是凝心聚力的强大动力。应对数智技术对人的精神生活产生的负面影响,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确立“技术服务于人”的核心原则,确保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

一方面,依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明确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边界。例如,网络游戏剧情设计应彰显公平公正的核心内涵,网络影视角色塑造需弘扬诚信友善的道德品质,通过角色的成长历程展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其一,需强化内容设计的监督审核机制,运用“算法+人工”的

双重审核方式,动态筛查涉及历史虚无主义、拜金主义、消费主义、泛娱乐主义以及意识形态风险的内容,避免具有错误价值取向的内容借助网络大规模传播甚至泛滥成灾。其二,完善创作奖励机制,大力扶持呈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发展实践的优秀作品,如鼓励创作反映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的网络剧集,并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资金扶持、流量推荐等。同时,设置黑白名单,定期公布违规产品案例与优秀作品名录,以强化正确的舆论引导。

另一方面,以数智技术提高精神文化产品创作质量。习近平指出:“低俗不是通俗,欲望不代表希望,单纯感官娱乐不等于精神快乐。”^[22]精神文化产品应在满足人民多元精神需求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人民的思想觉悟、审美情趣与精神境界。数智技术的引入,可从内容创作、传播方式及呈现效果等维度,为优质精神产品的供给提供支持。其一,鼓励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文化进行演绎。例如,将传统文化元素融入游戏、动画作品,借助现代叙事方式阐释传统经典,利用虚拟技术展现古迹风采,推动文化符号的活化再生。其二,在作品推广环节,优化推荐算法的权重分配,优先向用户推送弘扬社会正能量的内容,如救灾互助短视频、科普类直播等。同时,构建舆情分析系统,实时监测各类文化产品的价值传播成效,并据此动态调整内容策略。此外,还需加大对内容生产工具研发的投入,全面推动虚拟现实等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促进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业态的更新升级,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精神文化体验新模式。

(二)以法律和伦理为规约,推动数智技术的规范化应用

要让数智技术发挥促进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赋能”而非“负能”作用,必须坚持人的全面发展至上而非技术效率至上,让人掌控技术而非让技术掌控人,重新定位人工智能的角色。人工智能不应成为代替人思考的“大脑”,而应作为增强人的思考能力的“外骨骼”。为此,必须不断完善法律制度和社会伦理,推动数智技术的规范化应用,以刚性约束体系和柔性引导机制的双管齐下为数智技术赋能精神生活发展保驾护航。

一方面,制定完善规范数智技术的法律法规。针对数智技术滥用可能引发的精神生活成瘾性依赖、数据超载、信息茧房、认知偏差等现象,需完善数字服务相关立法,严格开展算法技术审查,提升算法透明度,优化算法推荐机制。应出台相应规定以明

确数据使用边界,依据神经数据的不同等级实施分类保护,例如脑电波、情绪识别等生物特征数据应归入最高保护等级,严禁商业平台在未获得用户授权的情况下采集、分析用户心理情绪等状态。对数字平台“注意力收割”的商业模式加以限制,规范无限滚动、自动播放等功能的运用,助力用户合理管控信息流,设置“数字戒断”等技术矫正举措。各类社交平台、娱乐应用等应嵌入防沉迷系统,当日均使用时长超出安全时限,自动触发针对用户的强制休息程序,并为其推送心理健康服务内容。全面推进网络空间的法治化治理,严厉打击和整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强化广大群众防范信息网络犯罪风险的意识与能力,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及网民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有序推进数智技术应用的伦理治理。制定技术研发伦理规范,开展人性化技术设计,规避利用人类认知偏差实施诱导性消费行为。商业平台应提供自主关闭算法推荐功能或允许用户自主调整推荐算法权重的选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技术标准,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中添加正向伦理语料。构建技术伦理审查机制,针对元宇宙、AI心理咨询等涉及精神健康领域的应用,在上线前强制开展伦理影响评估,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平台内容生态开展伦理影响评价并公开审查报告。研发精神健康预警模型,借助AI工具对网络舆情中的极端言论和心理障碍群体进行实时监测。建立政府、企业、公众多方参与的伦理治理联盟,加强技术人文主义教育,对技术开发者开展伦理培训,将技术伦理纳入专业核心课程并推行能力认证,培养公众识别算法操纵、抵御信息茧房的能力以实施技术认知防御。

(三)以政策保障、设施保障、教育保障为支撑,推动全民数智素养提升

进一步缩小数字鸿沟,推动全民数智素养提升,是应对技术挑战、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任务。因此,有必要构建包括政策体系保障、基础设施保障、技术教育保障在内的三维一体支持保障体系,促进全民在数智技术赋能下实现精神生活的高质量发展。

首先,强化政策保障与长效机制。完善顶层设计,从上至下推动全民数智素养的提升,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工作的重点范畴。设立专项财政资金,颁布专项政策,着力培育具备高水平的复合型数字与智能创新人才。加强数字与智能技术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给予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等方式,激励科技

企业参与数字公益培训活动。构建全民数智素养监测数据库,对群众数智素养的发展态势进行动态观测,定期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针对性地调整与优化。

其次,强化数字基础设施普惠覆盖。加大资源投入强度,推进城乡网络设施均衡化建设进程,扩大5G与千兆光纤的覆盖范围,着重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的网络服务质量,推广免费的公共无线网络,降低数字接入成本,以保障广大民众尤其是数字弱势群体能够接入并有效使用数字网络。优化数字终端产品供给,为低收入群体提供购置或租赁智能设备的资金扶持与使用便利,并为其配备简易操作手册,助力其更高效地掌握使用方法。推动区域协同发展,鼓励与支持发达地区企业对中西部地区开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口支援,并提供数字技能培训服务。

最后,构建分层分类的数智技能综合教育体系,针对不同群体定制培训内容,为老年群体、残障群体、农民群体、青少年群体等数字弱势群体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项数智教育辅导。其一,推广适老化智能终端,开展“智慧助老”行动,聚焦在线就医、在线购物、娱乐休闲、预防诈骗等实用技能实施点对点指导,助力老年人掌握智能手机使用方法等。其二,开发残障人群无障碍应用,在城乡社区定点设立“数字服务驿站”,配备志愿者提供一对一讲解服务等。其三,围绕农业数字化生产、农产品电商销售等场景,为农民群体提供直播带货、无人机操作、数字农田管理等技能培训。其四,在各学段开设媒介素养和数智技能教学课程,组织编写专业教材,科学设定计划目标,增设网络安全、信息识别等模块以培养青少年批判性思维,常态化开展相关科普讲座和教学实践活动。其五,开发标准化教育资源,编写《全民数智素养与技能提升手册》,结合相关案例开展操作实训,建设国家级数智技术学习服务平台,整合高校、企业资源,共建数智素养提升联盟,提供免费的课程学习与技能认证,推动全民数智素养提升。

四、结 语

数智技术本质上具有中立性。关键在于如何运用该技术,进一步发挥其积极效应,克服其消极影响,使其成为助力人民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强大赋能工具。从内在机理而言,基于精神生活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运行过程,数智技术通过推动精神生产的价值共创、精神资源的精准供给、精神

交往的生态重构以及精神消费的提质升级,全方位赋能精神生活发展。在实践方面,因存在对数智技术的依赖与滥用现象,精神生活的高质量发展面临着精神需求满足受限、精神活动发展受限、精神资源享受受限等阻碍。在优化策略层面,应秉持价值引领、技术矫治、个体赋能协同推进的原则,促进优质精神文化产品的供给,推动数智技术的规范化应用,提升全民数智素养。未来,随着数智技术的持续发展,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将面临更多新情况、新问题。如何构建数智技术与精神生活双向互动的良性循环,在不确定性中把握确定性,仍需深入研究二者之间的作用关系,剖析数智技术对精神生活的影响机制与作用效能。这既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参考文献:

- [1] 商诗娴,王建新.困境与优化:精神生活高质量发展的当代透视[J].思想教育研究,2023(9):82-88.
- [2] 樊建武,李晓佩.文化数字化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路径和价值意蕴[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23):105-111.
- [3] 唐任伍,史晓雯.数字技术赋能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现实障碍和实现路径[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10-19.
- [4] 黄冬霞.数字技术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机理、风险及其防范[J].探索,2024(2):142-156.
- [5] 徐秀慧,卢爱国,黄亚果.数字技术推进精神生活富裕的现实梗阻与突破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4(4):113-125.
- [6] 杨逸隆,张艳凤.数智技术赋能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2):80-88.
- [7] 冯留建,陈柳汐.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未来

- 图景[J].广西社会科学,2025(3):50-58.
- [8] 王婷,王旖旎.数字化赋能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伦理向度[J].道德与文明,2024(3):21-31.
- [9] 张艳斌.数字技术赋能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理论探讨与实践路径[J].思想战线,2025,51(3):25-33.
- [10] 李厚羿.马克思“精神生产”概念的当代辨析[J].哲学研究,2023(4):34-43.
- [11] 傅才武.数字技术作为文化高质量发展的方法论:一种技术内置路径变迁理论[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23):22-31.
- [12] 赵浚.信息时代马克思主义精神交往的本质考察[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9):10-14.
- [13] 杜骏飞.数字交往论(1):一种面向未来的传播学[J].新闻界,2021(12):79-87.
- [1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2025-07-21)[2025-12-09].<https://cnnic.cn/NMediaFile/2025/0730/MAIN1753846666507QEK67ZS9DH.pdf>.
- [1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76.
- [16] 颜晓峰.满足人民美好精神生活需要的高质量发展[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1):1-5.
- [1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14.
- [1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25.
- [19] 霍克海默.理性之蚀[M].郑兴,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2.
- [20] 特纳.数字乌托邦[M].张行舟,叶富华,余倩,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3:10.
- [21] 雅斯贝斯.时代的精神状况[M].王德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206.
- [22]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0.

(责任编辑:陈丽琼)